

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16749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2447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024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8 條、第 13 條至第 21 條，刪除第 22 條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28773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5.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2684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二 章 登 記 及 審 核

第 四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

- 一、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各相關規定，並設於一樓，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且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百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四、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五 條 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

四、曾犯刑法第二編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期滿、判決確定尚未執

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或受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七、曾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負責人所屬之公司或商業應自該人員當然解任時起十五日內，聘任符合資格之人；屆期未聘任或無法聘任者，勒令停業。

第 六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於營業前，應依法就每一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其應投保之範圍及金額，由本府定之。

第 七 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下列行為。但於非假日上課時間有學校師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十五歲學生，於非假日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滯留。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滯留。

第 八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營業場所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二、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應標示對未滿十五歲學生及未滿十八歲之人營業時段規定。
- 三、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非假日上課時間，查驗消費者身分證明文件，並予登錄。
- 四、不得提供盜版或下載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遊戲。
- 五、不得涉及賭博、妨害風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犯罪行為。
- 六、不得提供兌換現金、獎品、有價證券或其他通用貨幣之行為。
- 七、不得提供開分、押分、倍數等押注性或具射倖性之軟體。
- 八、不得於營業場所設置包廂。
- 九、營業場所禁止吸菸。
- 十、不得設置規避檢查之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

備。

十一、營業場所發現有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毒品或藥物濫用行為，應即時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十二、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參加本府舉辦之毒品危害或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講習。

第九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於營業場所內設置下列設施裝置：

一、可連接控管每部電腦之網路內容篩選過濾設備。

二、現場錄影監視器。

三、使用者登錄之歷史紀錄檔設施。

前項所定設施，應於營業期間全程使用；錄影歷史紀錄檔資料，應保存一定期間，保存期間內，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前項應保存一定之期間，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條 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

應予勸阻；勸阻無效時，應關閉其電腦電源。

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府進行前項之檢查時得會同都市計畫、使用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之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查核網頁歷史紀錄檔有色情、賭博網站紀錄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法院

判決有罪確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業；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至停業為止。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滿未予續保，或投保無正當理由退保者，應限期令其投保；屆期仍未投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並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